

國立臺北大學

第 6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紀錄

時間：115 年 0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道通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蕙琳

壹、宣佈開會

12 點 3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摘要紀錄)

不一樣的風景，您看到了嗎？

去年 9 月飛鳶廣場開幕時，我跟侯市長在飛鳶雕像下的合照登上媒體版面，但我發現大家可能無法從這張照片得知這是臺北大學，所以我請總務處利用雕像下面的空間補上「國立臺北大學」的字樣。

上週末新北市捷運局在飛鳶廣場辦了一個野餐活動，接著我在網路上就看到很多民眾跟飛鳶雕像的合照，而我們也成功達到置入性行銷的目的。舉這個例子，我希望大家不要小看自己，您每一個小小的、創新的想法和執行的成果，都可以為臺北大學帶來很大的不一樣。在此，再次誠摯的感謝各位同仁的付出與努力，我們持續往前。

參、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前次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二、出席委員發言：

三期宿舍提問

■ 學生代表陳昱仁：

從三期宿舍的規劃與進度延伸，想請問住輔組，在目前學校財務量能與可支用經費狀況尚未明朗之際，是否考慮自籌財源以回應學生對於三期宿舍的期待與需求？

■ 住輔組：

一、本案為校內首次採舉債方式辦理之新建工程，攸關校務發展、住宿量能及校務基金財務負擔，爰於規劃初期即審慎評估其財務可行性與永續性，以兼顧校內財務健全並逐步提升學生住宿量能。

二、業依鈞長裁示，刻正辦理「三峽校區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財務評估及債務償還計畫委外服務案」，預計採分階段推動如下：

(一) 第一階段：辦理整體興建計畫之財務可行性分析，作為是否推動之決策依據；倘評估符合自償性建設指標且具興建可行性，始進入第二階段，否則依評估建議調整後續策略。

(二) 第二階段：於確認可行後，依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查規範編製相關計畫，循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預算分配會議審議，俟校內程序完備後報請財政部、教育部審查。

三、依「分階段評估、達標推動」之機制，在確保財務可負擔及校務基金穩健運作前提下，審慎推動學生宿舍建設，以提升整體住宿量能與品質。

肆、工作檢討與建議

主計室審核經費核銷標準

■ 教師代表陳宇翔：

有關經費報銷的標準和流程？雖然主計室有辦理講習活動供助理參加，學習經費報銷的技巧，但實務上被主計室退件的狀況還是屢見不鮮。請問主計室是否有可能提供常見經費科目的報銷範本，例如：國科會計畫報名參加學術研討會的會費核銷就是常見的經費支用項目，如果主計室能夠提供範本，應該可以減少這類核銷被退件的機會，節省公文往返的時間。

■ 當然代表陳婉琪教務長：

依教務處的經驗，會提供各項常辦業務的 QA 問答，所以主計室是否可能也比照提供一份報帳原則、流程的懶人包，讓報帳人員能夠利用目錄索引查閱資訊。

■ 研發處王胤琪組長：

也是希望主計室能夠提供常見經費科目的報銷範本，因為造成退件的情況多源自於雙方認知上的落差，如果能有常用的範本或標準的解釋，可以讓報銷原則更清楚明確。此外，也觀察到主計室近年人事更迭的情況，所以有範本的話，可以避免承辦人不同而標準不同的情況。

■ 主計室：

一、希望大家能夠將主計室同仁的嚴格把關，當作是面對政府稽核單位課責的保護措施。即能夠讓內部人員認同動支經費的方式與理由時，便有更高機率通過外單位人員的稽查。

二、主計室定期辦理報帳的講習活動，也已經將相關教材與資訊放在主計室官網上供查閱，還是呼籲大家撥冗參加與查看。

■ 主席裁示：

請主計室將教育訓練的教材放置在網頁上，供大家查詢。另外，利用半年的時間蒐集常見的錯誤態樣和校內案例在去識別化後，製作案例分析，讓報帳人員能用關鍵字查詢相關內容。

校景照片之使用授權

■ 學生代表傅冠紘：

請問當辦理活動需要校景照片時，可與哪個單位洽詢？

■ 秘書室：

預計在取得校景照片授權後，將與資中研議於校首頁開設照片專區以供下載。

校內師額檢討與配置

■ 當然代表韋岱思國際長：

一、聽說校內有超過 10% 的師額是沒有使用的，而這除了直接影響到師生比，還進一步影響學校聲譽的評比與排名，甚至是教師的研究能量，所以是否有機會針對這項進行討論？

二、是否有可能組成專案小組了解校內有多少師額沒有使用？分布在哪裡？沒有使用多久？以及調查想不想要有一個更合理、且符合時宜的分配機制？透過理性討論與對話的方式，發掘改變的可能性。

■ 校長：

一、這個確實是攸關本校未來很重要的議題，而有愈來愈多年輕教師的覺醒更有助於促成這項改變。不過，現實是校內師額都掌握在系所，而非校長手上；我願意承擔啟動討論會議的責任，但實質上要怎麼做，有賴全校教師的智慧。

二、校內師額配置的重新思考是不可迴避的議題與趨勢，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也是相當具體的建議，只是需要等待一個比較合適的時間點；目前新團隊剛上任第一年，方方面面都還在磨合與凝聚共識的階段，所以這個議題或許需要等待更為恰當的時機，才能讓一切水到渠成。

租屋補助之可行性

■ 學生代表陳昱仁：

延續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請問學校是否有可能透過租屋補助的方式，協助有需求或是經濟不利的同學解決住宿的困境？又，學生在校外租屋會遭遇各種狀況，尤其是惡房東，學校雖設有效為「校外租賃網」，但上面的物件長期呈現滿租，不知是否有定期更新？以及是否還有其他可以提供學生租屋的協助方案？

■ 學務處：

一、目前學生宿舍的量能是 20%，在國內大專校院中大約是中位數，等到 6 月份三鶯線開通，住家離校近、中距離的同學，可能會優先選擇通勤，或可解決部分宿舍需求的問題；倘若在學校財務狀況許可之前提下，三期宿舍得以興建，則宿舍床位便可往上疊加。住輔組也和軍訓室合作辦理各項宿生轉銜至校外租屋的課程與活動，協助宿生培養挑選合法租屋的技巧與能力。

二、所有在賃居系統上架的物件，學校都負有良善管理的責任，必須謹慎審核物件

的合法合規，接下來會責成軍訓室在賃居系統的管理及更新上持續優化。

三、租屋補助部分，因為行政院內政部有投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避免資源重疊的情況下，建議同學可評估申請政府的租屋補助專案。

大學英文與必修課衝堂

■ 學生代表周瑜芳：

請問「大學英文」的上課時間是否有考量避開系所必修課？這邊有一個案例是行政系的量化課程就跟大學英文衝堂。

■ 教務處：

語言中心「大學英文」的必修課程固定安排在每週一和週五，上午3~4節及下午7~8節，此屬校內行之有年的課程安排，原則上各系所的大一必修課程應該都會避開此時段，語言中心這學期也沒有接收到與系所大一必修課程衝堂的意見反映。會後將再與行政系聯繫，了解狀況。

大三生的心理健檢及諮商中心無障礙網頁

■ 學生代表周瑜芳：

- 一、諮商中心有安排大三生心理健康的施測，想請問挑選大三施測的標準？以及是否考慮也安排碩博士班學生心理健康的施測？
- 二、諮商中心系統的無障礙網頁優化，還是沒有做好，這是之前已經提過的問題。

■ 學務處：

- 一、過往諮商中心多以大一新生心理健康的數據，作為學生心理健康促進與預防工作的依據。但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中，委員們有留意到在校安事件中，大一的數據到了三、四年級較無法發揮參考作用，故指示從今年開始，針對大三生再次進行資料蒐集，作為心理諮商與自殺防治工作的參考。至於代表建議安排碩博士班學生心理健康的施測，將再做進一步的評估與研議。
- 二、諮商中心線上登入系統的服務，將持續與資訊中心配合，盡快完成無障礙網頁的優化。

系所提升QS排名的策略

■ 教師代表林孝倫：

感謝研發處對於QS的報告，是否建請研發處能比照專業化招生小組的模式，提供每個系所在提升QS排名上的改善建議與指導？

■ 主席裁示：

請研發處著手籌組各系所之QS推動大使的小組，透過種子教師的方式，讓各系所更了解QS的制度及運作方式。

新聘教師的困境與建置教師宿舍的可能性

■ 教師代表郭文忠：

- 一、分享經濟系招聘的經驗，發現本校囿於對新進教師額外加給或減授鐘點等誘因不足，而影響與他校爭取人才的競爭力。這個觀察提供校方參考，就是學校能跟他校爭取人才的資源實在有限。
- 二、承上，在爭取人才的資源方面建議可以思考以 BOT 方式建置教師宿舍的可能性，提供新進教師優先申請住宿，增加學校攬聘人才的優勢。

■ 總務處：

教職員宿舍 BOT 的可行性必須回歸到財務試算，如同學生宿舍的議題，必須先了解周邊租金的行情，確認未來的報酬足以弭平投資且能支撐宿舍運營的成本。如果學校的政策決定要往此方向推動，總務處就會先進行財務試算以評估可行性。

■ 校長：

- 一、教職員宿舍 BOT 的部分，期待捷運通車之後促進地方繁榮，有足夠商機就有機會吸引企業評估與本校合作 BOT 的可能性。
- 二、優秀新進人員的獎勵措施方面，有賴穩定的財源支持。目前已責成財務副校長率領團隊評估開拓學校財源的所有可行方案，期望藉以增加校務基金的收益，便可運用在本校攬才、留才的措施。

報廢品利用

■ 學生代表傅冠紘：

經詢問資產經營管理組，目前校內報廢品的處置方式，多是 PO 至「臺北惜物網」供需要者競標，但該平台操作介面及出價機制皆不甚友善。請問是否有可能仿照政大，將校內堪用的報廢品，透過校內的管道提供學生社團或有需要的師生競標？

■ 總務處：

- 一、依規定，報廢品的處置方式大致分為「就地報廢」與「統一處理」兩種，代表所提的桌椅，屬「就地報廢」之範疇，單位報廢後，並不會回到學校；至於屬「統一處理」的廢品且尚具競爭價格優勢者，我們就會 PO 至臺北市政府管理的「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以上合先敘明。
- 二、依現行法令，機關內員工不得購買機關的報廢品，但學生是否在限制範圍內？會再與政大洽詢。
- 三、如果學生社團有需求，可以告知資產經營管理組，當校內單位有報廢事實發生時，我們可以做媒合的通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 14:30)。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 出列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林道通代表、陳宥杉代表、張玉山代表、朱炫璉代表、陳婉琪代表、胡中宜代表、王佳惠代表(請假)、陳裕賢代表、韋岱思代表、薛敏正代表、胡龍騰代表、郭大維代表(請假)、黃啟瑞代表(請假)、陳明燦代表(請假)、林昭吟代表、蔡龍保代表、楊棧雲代表(請假)、詹佳縈代表、官曉薇代表(請假)、李榮耕代表(請假)、顏榕代表、侯岳宏代表(請假)、蔡顯童代表(請假)、謝立文代表、陳淑玲代表、柯文乾代表、蘇南誠代表、鄭啟均代表(請假)、張瑋倫代表(請假)、魏嘉宏代表、顏汝芳代表、李淑華代表、戴敏育代表、林孝倫代表、邱碩志代表(請假)、蔡玉娟代表、游舜德代表(請假)、鄭詠晨代表(請假)、陳國華代表(請假)、李仲彬代表(請假)、黃婉玲代表(請假)、林俞君代表(請假)、陳欽賢代表、郭文忠代表、陳宇翔代表、葉欣怡代表、洪健榮代表、查忻代表、王大維代表(請假)、賴賢宗代表、蔡月娥代表、陳郁彬代表(請假)、王淳熙代表(請假)、李俊儀代表、林伯星代表、陳志昌代表、宋啟嘉代表、姚書農代表(請假)、李靜雯代表、吳家慶代表、杜欣怡代表(請假)、林家如代表(請假)、賴曉琪代表、廖郁淳代表、黃鈺婷代表、孫翠莉代表、陳昱仁代表、彭冠維代表、傅冠紘代表、曾宣凱代表(請假)、周瑜芳代表、林欣毅代表(請假)、成家榮代表(請假)、吳憶祖代表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資訊中心汪志堅主任、體育室吳慧卿主任、主計室王兼善主任、校友中心葉淑玲主任、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主任、永續辦公室陳思先執行長、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陳俊強主任

列席人員

教務處：劉德芝、許曉雯、林文聰、翁素涵、廖郁淳、黃雅莉、陳以瑋

學務處：詹靜芬、陳三義、徐于安、陳盈全、陳婷萍、張琮昀、王馨鈴、蘇雯娟、蔡雨庭、張簡堯、邱明伶、王怡文

國際處：張容瑛、張筱瑩

總務處：高仁川、林瑞瓊、陳家莉、王憶梅、陳建福、劉怡芝、林智勝、林木興、徐衣琪

研發處：蕭宇翔、舒昌榮、王胤琪、林季陽、董柏伶、林佳艾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林佑亮、羅翊境、高玉瑄

資訊中心：曹偉駿、李忠益、戴志華、余帝毅

圖書館：孫翠莉、張博雅、馬祖瑞、賴郁蕙

秘書室：何柔慧、翁雅玲、黃蕙琳、楊婷雅、陳欣漪、丁相元、蔡根蓮

人事室：張家慧、李家綺

主計室：陳淑珍、蔡佳靜、盧美惠

校友中心：李麗芳

體育室：王彥邦、蔡舜璽